

(2017)浙0110民初5645号

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通铭家居商行诉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特1455号

本院受理刘爱香申请宣告徐立信死亡一案,经查:徐立信,男,194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通铭家居商行2号7-2-602,于2010年3月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徐立信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3319号

嘉兴市南湖区源盛斋食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南湖区源盛斋食品厂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10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690号

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振威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690号判决书。

邵国君:原告方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8年1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261号

邵国君:原告方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92号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691号

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振威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691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宁波新海龙钢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振威实业有限公司货款3902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76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7675号

叶兴祥:本院受理原告孙琴儿诉被告叶兴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7675号起诉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叶兴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支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暂算至2017年8月31日为4500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949号

刘剑锋、占允文:本院受理原告葛冬兰诉被告刘剑锋、占允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949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剑锋、占允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葛冬兰借款100000元;二、被告刘剑锋、占允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葛冬兰自2016年2月4日起至借款实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5237号

陶晓青、钟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3949号

刘剑锋、占允文:本院受理原告葛冬兰诉被告刘剑锋、占允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949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剑锋、占允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葛冬兰借款100000元;二、被告刘剑锋、占允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葛冬兰自2016年2月4日起至借款实

余姚市人民法院

际付清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暂算至2017年5月8日为22950元);三、驳回原告葛冬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60元,由原告葛冬兰负担1元,被告刘剑锋、占允文负担275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142、4148号

陈剑敏:原告余昌平诉你追偿权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二案,案号为(2017)浙0127民初4142及41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特1455号

本院受理刘爱香申请宣告徐立信死亡一案,经查:徐立信,男,194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通铭家居商行2号7-2-602,于2010年3月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徐立信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645号

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通铭家居商行诉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葛冬兰借款100000元;二、驳回原告葛冬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60元,由原告葛冬兰负担1元,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75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142、4148号

黎华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163号

黎华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